

# 衛生勞動篇

## 法規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勞動部令 勞動發管字第 10505012771 號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二條之二附表九。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二條之二附表九

部 長 陳雄文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第二十二條之二附表九

第 三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海洋漁撈工作：從事漁船船長、船副、輪機長、大管輪、管輪、電信員、動力小船駕駛人及其助手以外之普通船員、箱網養殖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二、家庭幫傭工作：在私人家庭從事房舍清理、食物烹調、家庭成員起居照料或其他與家事服務有關工作。
- 三、機構看護工作：在第二十條規定之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工作。
- 四、家庭看護工作：在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相關事務工作。
- 五、外展看護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看護服務契約履行地之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相關事務工作。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二、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 三、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第九條 外國人受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在同一漁船工作之人數，不得超過該漁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或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之人數。

前項船員出海最低員額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及小船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認定之。

外國人受前條第三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認定之。但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得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證明文件認定之。

前條第三款雇主與他人合夥從事第三條第一款之箱網養殖工作，該合夥關係經公證，且合夥人名冊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者，其合夥人人數得計入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

第十四條之七 雇主依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 (一) 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 (二) 依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十四條之三及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聘僱國內勞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 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
- 二、依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請者。

第十五條之七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引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二、屬附表六 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 三、屬附表六 A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四、屬附表六 B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 五、屬附表六 C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 六、屬附表六 D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引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三至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七規定。

第十六條 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四個月期間內，製造業雇主如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重新招募之人數，不得超過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人數。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五章之一 屠宰工作

第十九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屠宰工作，其雇主從事禽畜屠宰、解體、分裝及相關體力工作，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第十九條之二 外國人受前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屠宰工作，其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但書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第十九條之三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
- 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

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

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第十九條之四 雇主依前二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一) 依第十九條之六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二) 依第十九條之二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十九條之三規定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前二條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

第十九條之五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總人數與其引進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總人數與其引進第十九條之一至第十九條之三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十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引進外國人入國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之總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

第十九條之六 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四個月期間內，屠宰業雇主如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重新招募之人數，不得超過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 附表九

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十四年之評點表

項次	評點項目		資格條件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1	專業訓練		取得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十五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影本
			經我國相關訓練單位、公協會訓練，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時數。	十	我國相關訓練單位或公協會開立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訓練合格證明，且訓練時數達九十小時以上。
			參加我國相關訓練單位、公協會辦理之照顧服務訓練	五	我國相關訓練單位或公協會開立之照顧服務訓練證明。
2	自力學習	語言能力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華語測驗入門級、閩南語認證基礎級、客語認證初級或原住民族語認證初級合格。 2. 華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學習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	三十五	應備以下文件之一： 一、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開具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入門級合格證明、教育部開具之華語文能力測驗入門級合格證書、教育部開具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基礎級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開具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開具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初級合格證書影本。 二、學習語言達規定時數以上證明。 三、雇主出具外國人具備華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基本聽說能力證明或切結。
			具備華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基本聽說能力，可進行生活及工作溝通	三十	
	工作能力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九年以上，精熟其被看護者照顧工作。	二十五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六年以上、未滿九年，熟練其被看護者照顧工作。	二十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三年以上、未滿六年，勝任其被看護者基礎照顧工作。	十五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經申請之雇主出具能力證明或切結，堪任其被看護者基本照顧工作。	十	
	服務表現	工作具有特殊表現，經地方政府出具證明	二十五	地方政府出具特殊表現證明。
		工作具有特殊表現，取得證明	二十	申請之雇主或曾聘僱之雇主出具特殊表現證明或切結。

備註：一、語言能力、工作能力及服務表現為不同評點項目。同一評點項目具備二項以上資格條件者，擇較高點數者計點。

二、加總各項目得分六十點以上合格。

## 附表十 雇主引進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三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計入第十九條之三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十九條之三引進之外國人。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暨第十九條之一至第十九條之三引進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僱用員工人數×〔（第十九條之五第一項比率）＋（第十九條之三提高比率）〕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第十九條之三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引進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為限。其提高之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部授食字第 1051900379 號

主 旨：廢止「食品中抗氧化劑之檢驗方法」及「食品中抗氧化劑之檢驗方法－油脂中沒食子酸正丙脂、第三丁基氫醌、正二氫癒創酸、丁基羥基甲氧苯及二丁基羥基甲苯之檢驗」，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 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

公告事項：廢止「食品中抗氧化劑之檢驗方法」及「食品中抗氧化劑之檢驗方法－油脂中沒食子酸正丙脂、第三丁基氫醌、正二氫癒創酸、丁基羥基甲氧苯及二丁基羥基甲苯之檢驗」，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部 長 蔣丙煌